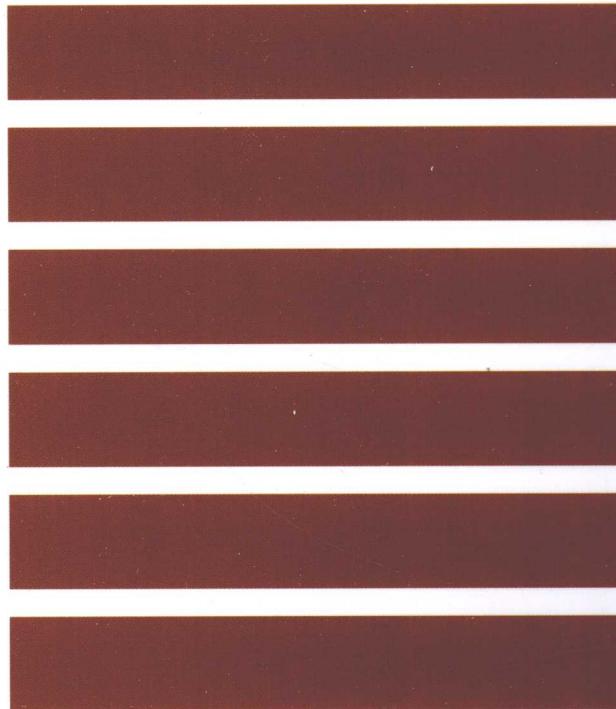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院校
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宪法

(第四版)

● 主编 许崇德



21世纪高等院校
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宪法

(第四版)

主编 许崇德

副主编 何华辉 魏定仁

撰稿人 许崇德 何华辉 吴杰

廉希圣 魏定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许崇德主编. 4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ISBN 978-7-300-12301-1

- I. ①中…
- II. ①许…
-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1573 号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中国宪法 (第四版)
主 编 许崇德
Zhongguo Xia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89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10 年 7 月第 4 版
印 张	22.2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1 000	定 价	29.80 元

| 第四版出版说明 |

1989年4月第一次出版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国宪法》，由教育部（原国家教委）组织编写，中国人民大学许崇德教授主编，武汉大学何华辉教授和北京大学魏定仁教授副主编，参与撰写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廉希圣教授和中国公安大学吴杰教授。

本教材问世7年后，经许崇德教授根据当时客观情况的变化发展，对全书进行修订，于1996年7月推出《中国宪法》（修订本）。

之后又过了9年多，许崇德教授再次对全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06年2月出版《中国宪法》（第三版）。

2010年，许崇德教授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根据发展了的客观情况，对全书进行修订，推出《中国宪法》（第四版）。

本书的修订尽可能地保持原书的体系和基本内容，在尊重本书原貌及风格的基础上，努力反映自第一版以来21年的宪法发展的客观事实，吸收宪法学界的创新成果，俾使本书能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的情况，继续为社会需求服务。

本书最初的合作者何华辉、吴杰两位教授，已于几年前先后谢世。他们在学术上孜孜以求，曾在艰苦的岁月里为我国宪法学的发展作出贡献，且为本书的编写倾注过心血。本书自从1989年出版以来，已发行相当大印量，今日之再次付梓，亦是对二位先哲的深切缅怀。

许崇德

2010年5月于北京

本书由国家教委组织编写，1989年4月第一次出版。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中国人大

许崇德教授撰写 第一章、第四章、
第五章、第六章、
第七章、第九章、
第十章

武汉大学

何华辉教授撰写 第二章

北京大学

魏定仁教授撰写 第三章

中国政法大学

廉希圣教授撰写 第八章

中国公安大学

吴杰教授撰写 第十一章

1996年5月由许崇德教授对全书进行修订，于1996年7月出版《中国宪法》（修订本）。

2006年2月，经许崇德教授修订后出版《中国宪法》（第三版）。

现在推出的是经许崇德教授修订后出版的《中国宪法》（第四版）。

| 目 录 |

第一章	《中国宪法》导言	1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4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4
第四章	国家性质	82
第五章	国家形式.....	108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34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86
第八章	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228
第九章	选举制度.....	262
第十章	政党制度.....	286
第十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7

| 细 目 |

第一章 《中国宪法》导言	1
第一节 中国宪法是一门学科	1
一、社会科学的一个门类	1
二、中国宪法是一门创新性学科	4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科学体系	7
一、中国宪法课程的体系安排	7
二、本课程体系同宪法典结构的关系	8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学习意义和方法	9
一、学习中国宪法的重要意义	9
二、以科学发展观统率本课程的学习方法	11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4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14
二、宪法——国家根本法	15
三、宪法——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17
四、宪法——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8
五、宪法与宪政	20
第二节 宪法的特点	21
一、宪法的产生的特点	21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23
三、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	25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27

一、传统的宪法分类	27
二、新的宪法分类	28
三、实质性的宪法分类	29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31
一、人民主权原则	31
二、基本人权原则	33
三、法治原则	34
四、分权原则	36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40
一、宪法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	40
二、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	40
三、宪法对国家权力的作用	42
四、宪法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45
第六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46
一、监督宪法实施的内容及重要意义	46
二、现代国家的宪法监督制度	47
三、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50
四、增强宪法意识和建设和谐社会	52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4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4
一、宪法的产生	54
二、宪法的发展	56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0
一、宪政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提出	60
二、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	62
三、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宪法	63
四、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67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70
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1

三、1975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3
四、1978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4
五、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75
六、现行宪法经历4次部分内容的修正	78
第四章 国家性质	82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82
一、体现国家性质的三个决定性因素	82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83
三、人民民主专政是最大多数人的民主	85
四、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	88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89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经济制度的基础	89
二、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三、分配方式	93
四、财产权的保护	94
五、发展生产的目的和手段	96
第三节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98
一、精神文明建设在宪法中的地位	98
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99
三、思想道德建设	100
第四节 国家的根本任务	102
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	102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02
三、推动三个文明协调发展	103
四、构建和谐社会实现战略目标	105
第五章 国家形式	108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08
一、马列主义国家学说的组成部分	108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110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适宜性	114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	120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23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类别	123
二、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25
三、我国单一制结构形式的灵活性和可包容性	129
第三节 国家标志	130
一、国旗、国徽、国歌、首都和纪年的确定	130
二、国旗、国徽、国歌、首都和纪年概述	131
三、国歌的确定过程及意义	132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34
第一节 体系和原则	134
一、中央国家机关的含义	134
二、中央国家机关体系的发展变化	135
三、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	14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1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5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和工作程序	154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157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9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2
一、常务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162
二、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63
三、常务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65
四、加强常务委员会的制度建设	16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68
一、主席制度的历史变革	168
二、主席的法律地位	169
三、主席的职权和作用	171
第五节 国务院	173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173
二、国务院的组织形式和领导体制	176
三、民主的和有效的政府	179
四、国务院各部門及下属机构	182
第六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82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宪法中的地位	182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	183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184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184
第七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185
一、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国家审判机关	185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国家检察机关	185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86
第一节 我国地方制度的历史发展	186
一、地方制度的概念	186
二、旧中国地方制度的历史沿革	186
三、新中国的地方法制度简述	189
第二节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4
一、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94
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
三、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2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5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205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07
三、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	210
第四节 城市政权建设	211
一、城市的地位和发展	211
二、市政权的领导体制	213
三、城市行政管理	214
四、市辖区的政权建设	216

第五节 基层政权建设	217
一、基层政权的地位和历史演变	217
二、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19
三、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221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	223
一、“一国两制”是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指导方针	223
二、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	224
三、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制度	226
第八章 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	228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28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司法制度	2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人民司法制度	230
第二节 审判制度	234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234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职权	235
三、审级制度和审判监督制度	240
四、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242
第三节 检察制度	246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246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人员的任免	249
三、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251
四、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行使职权的程序	252
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257
第四节 法官制度和检察官制度	259
一、法官制度	259
二、检察官制度	260
第九章 选举制度	262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理	262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262

二、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的联系	263
三、选举者与被选举者的关系	264
四、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的区别	265
第二节 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266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选举制度	26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	270
第三节 选举制度的民主原则	274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	274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	275
三、直接选举	278
四、秘密投票	279
五、对民主选举的保障	280
第四节 代表的当选和罢免	281
一、代表的当选	281
二、代表的补选	284
三、代表的辞职	284
四、代表的罢免	284
第十章 政党制度	286
第一节 中国各政党简况	286
一、中国共产党	286
二、中国各民主党派	288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293
一、政党是现代政治制度的一部分	293
二、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	294
三、民主党派在同共产党合作中进步	296
四、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点和重要意义	298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02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组织	30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	304

第十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7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307
一、公民和权利的一般概念	307
二、公民权利的相对性	31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14
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14
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316
三、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320
四、公民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324
五、特定人的权利保护	32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31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331
二、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332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333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334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	334
六、公民的其他义务	334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335
一、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指导原则	335
二、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性	336

| 第一章 |

《中国宪法》导言

第一节 中国宪法是一门学科

一、社会科学的一个门类

人类几千年的社会实践，创造和积累了无穷的智慧和经验。尤其是当今世界的发展一日千里，科学文化日新月异，所以知识总库浩瀚如烟海。科学的分门别类亦越来越精细，至于某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通常总是以研究对象的不同，或者对象虽同但着重点不同、方法与途径不同作为分野。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必然具有该学科范围内知识的系统性，表现其独特的内容、规律以及知识结构和组合方面的特点。

《中国宪法》顾名思义是以中国宪法为研究对象的。

第一，中国宪法有两重含义：一是实质性含义的中国宪法，即它是一系列宪法规范的总和；二是兼具实质和形式的中国宪法，它主要是指宪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范的总和同表现为文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典在理论上可以分解，但在实际上基本统一，所以二者都属于本学科的研究范围。

第二，中国宪法是世界各国宪法之一。它既具有一切宪法的共同规律和其他共性，又具有中国宪法独有的特殊规律和特点。这共同性和特殊性两个方面都应是本学科的研究范围。

第三，中国宪法不是偶然产生的。它经历了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即使是宪法中的某些规范，也都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和历史背景。而且宪法虽具相对的稳定性，但客观实际瞬息万变，宪法本身终究要随之而发展。所以本学科固以研究现行宪法为主，同时也要研究宪法的历史以及它的发展趋势。

第四，中国宪法本身诚然是具有法典形式的规范总和，但是宪法和宪法规范都建立在一定的理论原则基础之上，并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形成并发挥作用。因此本学科不仅要对宪法典及其规范作系统的研究，还要对有关宪法和宪法问题的理论进行研究与探讨。

第五，列宁曾提出“书面宪法”同“现实宪法”的区分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原理。这个原理应用到本学科中来，就是中国宪法的实施状况问题。只研究“书面宪法”是不够的，一定要结合实际，了解中国宪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情况。

总之，本学科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

本课程以中国宪法为研究对象，但作为一门学科的中国宪法并不是同以宪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全部宪法规范完全重合的。宪法是根本法，它为其他法律的制定提供立法依据。宪法虽然不是法律大全，不能囊括全部法律规范，但宪法包罗了一般法律的最根本的原则，这是无疑的。如果本课程把它们都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则势必内容庞杂，学习范围过于广泛了。何况中国宪法是一门大学开设的课程，通常在法学系、政治学系被列为主修课。高等学校的系科总是按专业要求设置一系列课程，以便通过每门课程所提供的理论知识使大学生获得本专业所必需的知识总量。例如攻读法学专业的学生，他们是通过学习政治理论课和法学基础理论、法制史、法律思想史、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国际法等一系列课程，来完成大学的学习阶段的。宪法课程提供的理论、知识是法学专业理论、知识总量中的一部分，其他课程也是如此。再者，就宪法作为根本法而言，统治阶级在制定它的时候完全可以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和对国家进行统治的实际需要，规定它应该规定的内容。但是中国宪法作为法学系开设的一门课程和作为法学专业理论、知识总量中的一部分，则不一样。法学家在确定该课程的内容和学习范围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本课程在整个法学专业知识总量和知识结构中的地位，以及它同其他课程的关系。因此，所谓本课程以中国宪法为研究对象，只是初步的笼统的提法。至于正确地表述本课程的研究对象和学习范围，特别是对于本课程同作为宪法规范总和的中国宪法在内容与范围方面的重合性和非重合性，还必须进一步具体地作出确切的说明。

本课程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和它的运动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的一门学科，因此，它同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之间，在内容和范围方面的重合性是基本的。同时，又有非基本的方面，即二者之间还存在着非重合性。这种非重合性大体上有三类情况：



第一，根本法中有的内容很重要，例如计划生育问题，在宪法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里都有相应规定；又如植树造林、保护文物等，无疑地都是重要的国策，但诸如此类的问题一般不列入本课程体系。

第二，根本法中有许多内容属于其他学科的主要研究对象，例如宪法规定的经济制度是政治经济学的课程内容，宪法关于所有权、继承权的规定是民法的课程内容，宪法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是婚姻法的课程内容，等等。这类内容既然在法学专业的理论、知识总量中可以由别的课程更好地担负起来，那么在本课程中就不必重复了。即使按本课程的体系有必要涉及的话，也只需点到就是，或者从不同的角度和目的予以简要阐明即可。以经济制度为例，本课程可以主要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我们国家建立在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之上，二是国家采取何种根本政策去保护和促进经济制度的巩固发展。这样就足以使它同国家问题联系起来了。反之，如果每门课程都强调各自的完整性，否定总体分工，则必然互相重复，徒增学生的负担。

第三，有的问题在根本法里几乎没有作出规定，甚至本身不是一种宪法规范，例如政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程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具体组织等。^①但鉴于该类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同国家政权关系的紧密性，本课程有必要设立专章或者专节加以研究和论述。其他像前面已经提到的宪法的理论基础、产生与发展、本质与形式、共性和特性以及各阶层对宪法的观点、态度等等问题，当然都不是宪法典所规定的内容，但却必须在本课程中开展研究。

总之，本课程同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之间，既有互相重合的基本方面，又有互相不重合的非主要方面。

宪法法典是经过严格的程序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不能轻易更改。但学术领域里的中国宪法课程则不是这样。虽然本课程必须反映宪法的基本内容，以中国宪法作为自己的研究依据，但是在恪守这个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允许比较灵活地处理，即在课程的具体内容、体系安排、学习范围等方面，不必强求一律。尤其是上面分析的不重合部分更应该因地制宜。比如说，本课程在政治学系开设和在法学系开设就应有所不同。再者，对于大学本科、法律专科、研究生、干部进修班等不同对象、不同的课程总体设置和不同的学习要求，都应有针对性地安排课程内容和界定学习范围。过去有的同志认为中国宪法课的内容“一般化”、“重复其他课程多”、“大而杂，什么问题都不深透”。这固然同本课程的发展水平有关，但是

^① 参见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4条。至此，政党制度在序言中已有所反映。